

# 合同条款

编号：金诚采公〔2023〕070号

签约地点：常州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6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卓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金城采公〔2023〕070号。
2. 项目名称：新北区无人农机装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农机装备一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7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安装、调试、培训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支付30%的货款。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3年11月10日前。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

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达到，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后 7 天内回访一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 3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供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配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电话：

乙方（印章）：常州卓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地址：天宁区青洋北路 101 号

电话：

